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:104年07月07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: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:

- 一、推動作法: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執行成果:
- (一)董(監)事派任作業:符合規定。
- (二)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:符合規 定。
- (三)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 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:符合規定。
-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:
- (一)依據薪資規範,有提到發放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,但有關考績 獎金未有明確規範,建議明確訂定以符合規定。
- (二)董監事性別比例,已接近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要求,建 議未來推派代表時儘量推派女性擔任董事。

參、財務管理:

一、推動作法:符合規定。

- 二、執行成果:
- (一)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:符合規定。
- (二)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:符合規定。
-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:有關會計制度訂定不夠完備部分,由本會 擬提供類似範例供參。

肆、績效評估:

- 一、推動作法:符合規定。
- (一)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:符合規定。
- (二)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: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執行成果:。
- (一)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:符合規定。
- (二)績效評估結果:符合規定。
-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:

該社已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漁業相關工作,且能自負盈虧。

伍、法制規範;

- 一、行政監督規定: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執行成果:
- 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:符合規定。
- (二)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:符合規定。

- (三)退場機制:符合規定。
- (四)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:符合規定。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:

捐助章程第三條僅寫「本社設主事務所於臺北市」,依「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 六點第一款規定,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應載主事務所之地 址,建請修訂。

陸、其他:無。